

公文文號：1113005571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，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